

## 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統籌緊急護理
編號	106085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管理臨床護理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批判性地分析及重新整合相關資料的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的急救指引、相關法例要求及標準急救程序，統籌及協調緊急護理工作，編配人手及安排物資，確保緊急護理工作有效率。
級別	5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<b>表現要求</b></p> <p><b>1. 緊急護理的相關知識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機構於執行緊急護理的指引及標準</li> <li>• 瞭解香港法例第509A章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第VI部工作地點的急救事宜的條文內容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工作地點的急救設施與急救員資歷的要求</li> <li>• 管理急救用品的要求</li> <li>• 認可急救員數目的要求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機構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、服務種類、常見意外及出現的急性病等</li> <li>• 瞭解執行緊急護理時應具備的專業知識、態度及行為操守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感染控制措施，例如：個人保護裝備、使用附有過濾器之膠囊面罩等</li> <li>• 與相關的學術組織維持聯絡，以便取得培訓及緊急護理程序的最新資訊</li> <li>• 持續進修相關的緊急護理知識，確保急救知識與時並進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<b>2. 統籌緊急護理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照機構的急救指引及標準，以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，管理及安排相關員工的工作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確保進行緊急護理的員工具備認可資格</li> <li>• 安排緊急護理的相關培訓，例如：護理程序及指引、體力操作、感染控制等</li> <li>• 更新已接受培訓的員工之培訓紀錄，確保有足夠持有認可急救資格的員工進行工作</li> <li>• 安排負責管理急救物資的員工，定期檢查急救箱內物品的儲存量、有效日期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按照機構的人數、服務種類及標準，以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，添置及提供足夠的緊急護理物資，並妥善管理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常見的意外、出現的急性病及緊急護理情況，估計所需物資數量及種類</li> <li>• 確保緊急護理物資的項目及標記合法</li> <li>• 安排地方存放緊急護理物資</li> <li>• 於當眼處貼上火警逃生圖，並列明急救箱位置</li> <li>• 添置符合感染控制所需的物資，例如：個人防護裝備、處理緊急護理產生之醫療廢料的收集箱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適當地使用相關緊急護理文件作記錄，方便監察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急救設備紀錄表</li> <li>• 傷病事件紀錄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舉行緊急事故演習，收集員工對緊急護理指引及分工的意見，加強員工對執行緊急護理的警覺性及效率</li> <li>• 安排督導及考核，確保員工掌握緊急護理的程序及指引</li> <li>• 當意外或緊急情況，即時處理及安排員工於不同崗位工作</li> <li>• 定期檢討所執行緊急護理措施的成效，提出改善建議</li> </ul> <p><b>3. 展示專業能力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確保所執行的緊急護理措施的物資，符合機構指引以及相關法例的的要求</li> <li>• 當意外或緊急情況，能夠冷靜處理及安排員工於不同崗位工作及所擔當的角色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按照機構的急救指引，標準急救程序以及法例的要求，執行完善的緊急護理措施，妥善編配人手及管理物資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制定文件作記錄，並定時檢討所執行的護理措施的成效。</li> </ul>
備註	